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对薛城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九）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检察宣传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提请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十四) 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新宣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事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新宣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2.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22.63	总计	62	2,222.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2.63	1,874.74					34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01	1,594.12					347.89
20404	检察	1,942.01	1,594.12					347.89
2040401	行政运行	995.40	995.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3	199.84					324.89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58	21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30	181.3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5	14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7	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8	4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2.63	1,276.02	94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01	995.40	946.62			
20404	检察	1,942.01	995.40	946.62			
2040401	行政运行	995.40	995.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3		524.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58		21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30		20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5	14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7	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8	4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4.12	1,594.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71	15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8	4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13	8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4.74	1,874.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4.74	总计	64	1,874.74	1,874.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74.74	1,276.02	59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4.12	995.40	598.72
20404	检察	1,594.12	995.40	598.72
2040401	行政运行	995.40	995.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4		199.84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58		21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30		18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1	1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5	14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7	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8	抚恤	16.06	16.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6	16.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8	4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55	30201	办公费	6.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8.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2.48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6	30206	电费	1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2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9.95	公用经费合计					7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0		8.00		8.00	1.50	9.50		8.00		8.0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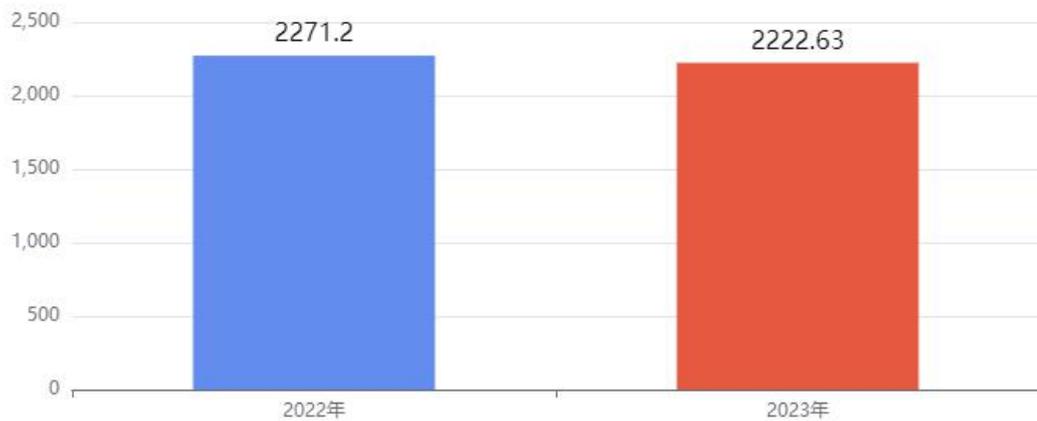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2.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57 万元，下降 2.14%。主要是上年度存在为聘用人员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的情况，以及十位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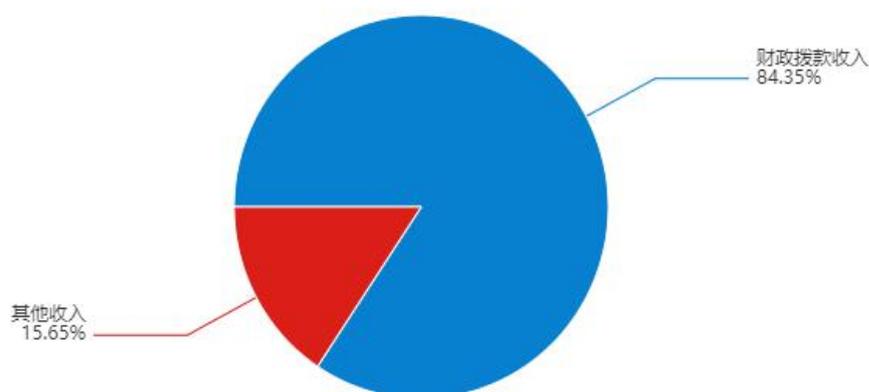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2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4.74 万元，占 84.35%；其他收入 347.89 万元，占 15.6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74.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6.46 万元，下降 17.46%。主要是上年度存在为聘用人员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的情况，以及十位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347.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47.8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第一年市级统管，按照统管文件要求，承担区级党委政府分派的工作需要由区级财政负担，因此存在区级财政拨款；同时存在上级政法委及市院拨付的司法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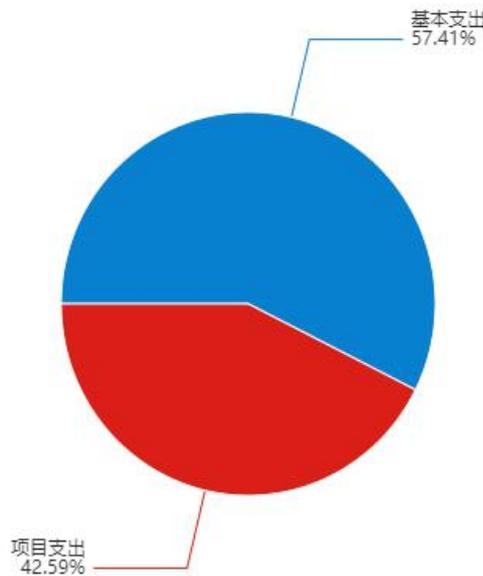
助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2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02 万元，占 57.41%；项目支出 946.62 万元，占 42.5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7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58.44 万元，增长 25.4%。主要是本年度将政法编制绩效纳入基本支出编报决算，区级列入项目编报。

2、项目支出 946.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4.49%。主要是本年度将政法编制绩效纳入基本支出编报决算，上年度纳入项目支出编报，上年度聘用人员各类社保补缴，更换会议室大屏，同时进行了档案数字化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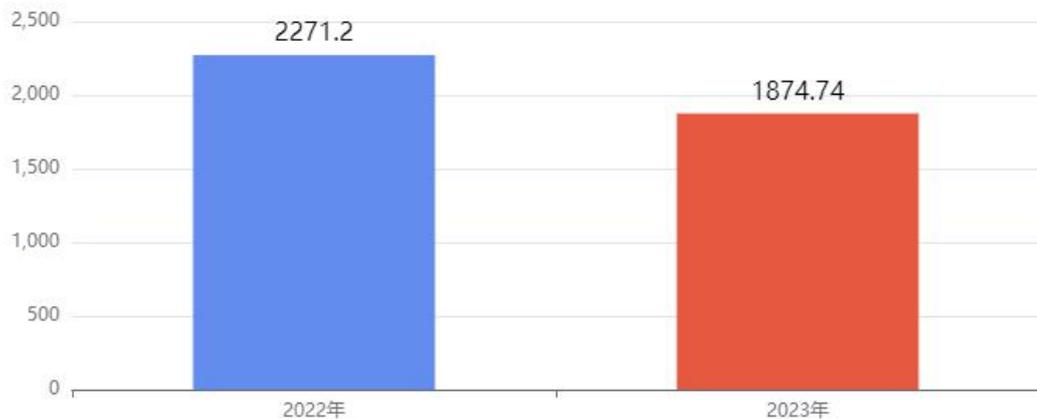
设。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74.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6.46 万元，下降 17.46%。主要是上年度存在为聘用人员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的情况，以及十位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6.46 万元，下降 17.46%。主要是上年度存在为聘用人员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的情况，以及十位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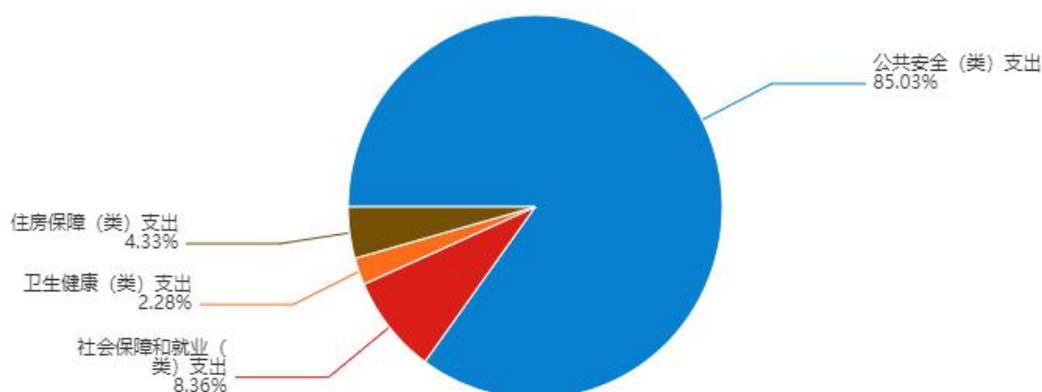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4.12 万元，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71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8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类）支出 81.13 万元，占 4.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需要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采购的设备款。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政法编制绩效纳入基本支出编报决算，但预算编制时由于系统无法测算，按照项目编报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编制

绩效预算编制时由于系统无法测算，按照项目编报预算，决算编制时纳入基本支出编报。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完成采购后结余资金，无法继续使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统管第一年实行，转移支付资金单独编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退休人员，年初预算多。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退休人员，年初预算多。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年中去世，无法在年初编制此项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退休人员，年初预算多。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76.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各级单位来访人员，共计接待 32 批次、2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年初预算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5.3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业务办公办案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17.5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不符合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检察业务办公办案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1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完成采购后结余资金，无法继续使用。

2、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设定预算目标。

3、单位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1.5 万元，执行数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安排，实现绩效目标。

4、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安排，实现绩效目标。

5、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9 万元，执行数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安排，实现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89 分，等

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

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99.89	优
2	聘用人员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99.3	优
3	单位运行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97.35	优
4	司法救助金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5	业务办案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17.58	10	98.90%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17.58	-	98.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运转成本	≤220万元	217.577万元	10	10	政府采购预留指标数额比实际中标金额大，造成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500件	810件	8	8	超额完成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4次	7	7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及时率	≥85%	96%	10	10	及时办理各类案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85%	100%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采购用品合格率	≥90%	100%	4	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运转质量	优	优	4	4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优	优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安全，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97%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9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9.84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9.84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等经费，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等经费	≤200 万元	199.841928 万元	10	10	为了保障人员经费充足，年初预算较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5 人	32 人	8	7.31
	数量指标		聘用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聘用人员工资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者经济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及书记员等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99.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5	321.5	32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21.5	321.5	321.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已按照工作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321.5万元	321.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800平方米	765平方米	8	7.65	实际维护面积为765
		数量指标	监督案件案件	≥10件	12件	7	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业务用房及时检查并维保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有效案件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是否高质量维保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效率案件	=100%	97%	10	9.7	特殊案件办理时效有所延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很满意	满意	10	8	干警较多，满意度不一致，影响了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0	97.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3	23	2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刑事案件被害人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按照工作进度按时开展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附带民事救助案件数	≥10件	10件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程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39	3.39	3.39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按照计划目标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成本	≤3.39万元	3.39万元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10件	12件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案件办理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	很满意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办公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着力推进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高预算实施工作质量，经预算编制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资金220万元，年末实际支出217.58万元，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用经费标准》规定以及近年来经费支出水平测算，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月，批复单位为枣庄市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是通过保障薛城区人民检察院运转经费及时足额拨付，以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及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部门为检察事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计划、测算与实施工作。同时严格依照政策文件进行财务工作，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严格报销审批流程，坚决执行年初预算，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更好的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办公办案活动。

成本指标：办案业务运转成本。

产出指标：案件办理数量、办公用品采购次数、案件审结及时率、案件办理合格率、采购用品合格率、保障业务运转质量、培训质量等。

效益指标：维护经济社会安全，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工作效率等。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强化支出及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220万元。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制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支出部门工作职能、财务会计资料、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等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统筹兼顾的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自评表中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逐项对比分析。

1.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问卷调查法。是通过公众评价法，抽样统战对象满意度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0分，过程分值1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4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由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总体得分99.8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公正等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10分，评价得9.89分，得分率98.9%。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由于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结转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40分，评价得40分，得分率100%。项目按照计划安排实际完成案件办理数量、办公用品采购次数、案件审结及时率、案件办理合格率、采购用品合格率、保障业务运转质量、培训质量等内容，目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40分，评价得40分，得分率100%。项目实施后，增强了资金使用能力，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人力、财力等不足，日常工作开展困难，绩效编制有待改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的复杂性，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超出预期，政府采购资金编制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加强。

八、意见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持续深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通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的申请、下发、使用、报销结算的全过程进行制度规范，并完善相应的操作流程。